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朝民（商）初字第32911号

原告上海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闻喜路589号底层。

法定代表人李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某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5区239楼（某国际研发中心B座）2层。

法定代表人刘某，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蒋某，男，1982年10月生，汉族，北京某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住北京市东城区。

原告上海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会展公司）与被告北京某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检测公司）展览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李伊雯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张开力、人民陪审员白薇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某会展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宫克，被告某检测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蒋某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某会展公司起诉称：2013 年 12 月 2 日，某会展公司与某检测公司签订《展览会合同书》，约定某检测公司将参加某会展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主办的“2014 中国国际轨道交通站”，并约定某检测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 28,600 元首付展位费、尾款 2 万元在 2014 年 3 月 15 日前付清。签约后，某会展公司积极筹备展览，为某检测公司分配了展位（E1-310）。但某检测公司一直未向某会展公司支付展位费。故某会展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某检测公司支付违约金 48,600 元，要求某检测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 元。

被告某检测公司答辩称：2013 年底，某检测公司提出严格控制参展费用的要求。2014 年 1 月 3 日，某检测公司通过传真形式和电话形式通知某会展公司取消参展，故某检测公司未支付首付款 28,600 元。某会展公司知道某检测公司取消参展后，将某检测公司的 E1-310 展位重新安排给其他参展商，故某会展公司并无实际损失。综上，不同意某会展公司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3 年 12 月 2 日，某会展公司与某检测公司签订《展览会合同书》，约定：某检测公司将参加某会展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举办的 2014 中国国际轨道交通展，展位号为 31-310，光地展位 54 平米，单价 1280 元每平米，总价 69,120 元，折后价 48,600 元；某检测公司应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首付 28,600 元到某会展公司制定

账户，尾款 2 万元在 2014 年 3 月 15 日前付清。同日，双方一并签订了《展览会合同书条款》，约定：某检测公司如果在展位已经被分配后要求取消该展位，或者在某会展公司通知后仍然未能履行付款义务，应支付违约金，该展位将被重新分配；如果主办方在离展会开始前的 4 个月之前收到要求取消展位的通知书，则参展企业应付总展位费的 50%作为违约金，如果主办方在展会开始前的 4 个月之内或之后收到要求取消展位的通知书，则某检测公司应付总展位费作为违约金；如果某检测公司在收到某会展公司的付款通知后仍未能如约付款，则某检测公司应付的所有展位费用应立即全部付清；某检测公司应补偿某会展公司由于实现本合同中对某检测公司的权利而发生的一切成本（在全额赔偿基础上包括律师费）。

另查明，2014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2014 年中国国际轨道交通展如期举行，某检测公司未参展，未支付展位费，2014 年中国国际轨道交通展的参展手册上未标注 E1-310 展位。

诉讼中，某检测公司称其已于 2014 年 1 月 3 日通过传真和电话形式通知某会展公司取消参展，但未对发送传真、电话通知的事实进行举证证明。某会展公司则不予认可，称因某检测公司未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支付首付款，某会展公司于次日电话联系某检测公司才得知其要取消参展。

2014 年 4 月 4 日，某会展公司与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约定针对某会展公司与某检测公司的合同纠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某会展公司委托，指派宫克、胡珺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代理费 5000 元。同年 5 月 30 日，某会展公司向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支付了 5000 元代理费，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向某会展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014 年 4 月 4 日，某会展公司委托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向某检测公司发律师函，要求某检测公司支付展位费。

上述事实，有原告某会展公司提供的《展览会合同书》、《展览会合同书条款》、律师函、邮寄查询凭证、相片、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代理合同》，由某检测公司提供的参展指南、告知函及当事人当庭陈述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某会展公司与某检测公司签订的《展览会合同书》、《展览会合同书条款》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双方均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某会展公司依约进行了展会筹备，展会如期举行。某检测公司取消参展，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合同约定，某会展公司在展会开始前 4 个月之内或之后收到要求取消展位的通知书的，某检测公司应支付全额展位费作为违约金。某检测公司辩称已于 2014 年 1 月 3 日通知某会展公

司取消展位，但未举证证明，本院不予采信。某会展公司认可于2014年1月16日才得知某检测公司要取消展位，此时距展会开始不足4个月，某检测公司应支付全额展位费作为违约金。某会展公司要求某检测公司支付48,600元违约金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对于某检测公司关于已经通知取消参展，展位已经另作分配，某会展公司没有实际损失，不同意支付违约金的辩称意见。本院认为，根据合同约定，取消参展亦属于一种违约行为，某检测公司应为此支付违约金，且某会展公司有权将展位另作分配，故本院对某检测公司相应辩称意见不予采信。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北京某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海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违约金四万八千六百元；

二、被告北京某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海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律师费五千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一千一百四十元，由被告北京某检测设备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伊雯

代理审判员　　张开力

人民陪审员　　白　薇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殷　畅